模具制造合同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合同编号：RTMJ2021060801

定作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宁波市海曙锐特冲压制品有限公司

承揽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乐清市恒邦电气有限公司

在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甲、乙双方经过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发模具达成以下协议，供双方共同遵守：

1. 模具名称、型号规格及数量、价格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模 具 名 称 | 规格型号 | 数量 | 单价（RMB） | 合同金额（RMB） | 备 注 |
| 铜端子一出二模具 |  | 1套 | ¥5650元 | ¥5650元 | 技术要求见《技术协议》 |
| （大写）人民币： 伍仟陆佰伍拾圆整（含13%增值税） | | | | | |

二、 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：

1. 交货时间：收到甲方定金后的30天完成模具制作，35天送交100只样品。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工厂。

三、 技术资料：

详见产品图纸及《技术协议》。

四、 模具验收标准：

按照产品图纸及《技术协议》进行验收。

五、 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盖章后，甲方预付模具总款的50%作为定金，乙方按合同约定制造模具。
2. 乙方完成模具制作并完成生产5万只产品，乙方开具模具发票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剩余50%模具费用。
3. 产品付款方式：票到45天。

六、 模具存放和保养服务：

均由乙方负责。由于采用不妥当的存放方式而引起模具的损坏或维修，则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易损易耗件更换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 模具所有权及保密：

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，乙方不得用此模具给其他第三方单位提供产品。在甲方支付100%模具款后，模具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

八、 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模具制作，并完成样品生产。
2. 若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约定事宜，则每延迟一天，乙方需向甲方缴纳200元滞纳金；若乙方逾期超过14天，则视为乙方无法履行合同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需双倍返还定金。

九、 争议的解决办法：

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由起诉方法院裁定。

十、 其他：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《技术协议》是本合同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如果《技术协议》的条款与本合同中的相关条款相冲突，则以本合同条款为准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定 作 方 | | 承 揽 方 | |
| 单位 名称 | 宁波市海曙锐特冲压制品有限公司 | 单位 名称 | 乐清市恒邦电气有限公司 |
| 法定代表人 | 张琪 | 法定代表人 | 郑星铎 |
| 委托代表人 | 张斯睿 | 委托代表人 | 郑征 |
| 地 址 | 宁波市海曙区学院路928号 | 地 址 | 乐清市柳市镇象山村 |
| 电话 号码 | 0574-88009701 | 电话 号码 | 0577-61750966 |
| 开户 银行 | 宁波银行集仕港支行 | 开户 银行 | 工商银行温州市乐清市柳市支行 |
| 账 号 | 33060122000068523 | 账 号 | 1203282209045799707 |
| 税 号 | 913302036810612547 | 税号 | 91330382676175185E |
| 签署 日期 |  | 签署 日期 |  |